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已签订《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担任建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拟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702604Y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48号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研制及销售，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运输机械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加工、制造限分支经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成型钢筋、钢承板及相关产品、建筑机械模具、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经营），住房租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科技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的制造和销售，是全国第三、上海地区最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材科技的主要产品应用于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博物馆、上海大剧院、上海体育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国际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

厦、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科技馆、世博园区、上海中心大厦、上海迪士尼乐园、白玉兰广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应用于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南站、虹桥交通枢纽、龙耀路隧道、北横通道、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徐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闵浦大桥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用于京沪、沪宁、沪杭高速铁路以及江浙沪地区高等级公路等国家重点交通工程建设。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材科技 66.67% 股权并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建材科技 100% 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建工 53.08% 股份。

综上，建材科技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97.0
2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促进建材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建材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建材科技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2、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工作人员为：朱宏、王韬、龙婧、许悦。朱宏为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发行人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海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上海证监局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辅导协议》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六）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海通证券
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海通证券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律师事务所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提出建议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

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6、督促落实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将提出要求，希望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7、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将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上海证监局。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前期的工作重点是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工作重点是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开始后，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做好证监局的辅导备案工作。

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工作重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建材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介绍以及重点关注问题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培训、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培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同时，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跟踪落实并加以解决。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工作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接受上海证监局的验收，完成公司被辅导人员对集中培训内容的考核评估，配合建材科技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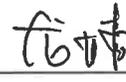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朱宏



王韬



龙婧



许悦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